建设工程档案履行承诺告知书

（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建办字[2020]107号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关于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相关工作的管理规定》要求，经业务指导审核，你单位×××建设工程档案已达到先行认可条件，可以办理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请你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申请函》履行承诺事项，在×年×月×日前，将建设工程档案补充完整，办理该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和移交手续；如果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我馆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规定列入黑名单实行惩戒，并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及“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